

陕西省本级采购合同

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数字照相机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5-374977

采购计划备案号/核准书编号：NZC2025-A03-XY-81699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3月10日



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 (2)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 (3)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 (4)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 1、保修期：依据协议入围的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保修期内容和有关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验收单》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陕西方杰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456670100100110130

- 1、乙方按规定及时开具发票
-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协商解决；
- 2、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提请仲裁；
- 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供货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 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铜川新区金泰路3号陕北高原检察院

电话:

2025年03月10日

供应商(盖章): 陕西人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盛余帅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19号鹏博大厦B座2101

电话: 15339081646

2025年03月10日